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08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5月2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說明會紀錄1份，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5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810948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2、3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呂依錡

伍、討論事項：

決議：

- 一、有關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考量部分樣態特殊，後續應得經程序確認後予以因地制宜調整，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
- 二、有關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是否未將養殖漁業專區等相關圖資納入之疑義，請業務單位再與農委會確認，如確有缺漏，並請農委會協助提供修正後圖資。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請業務單位再整理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再補充事項，並研擬查核項目，以確認相關劃設成果是否完善。請農委會協助對地方農政單位的指導與溝通。
- 四、就暫未編定土地是否全數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抑或各該範圍大多位屬區域計畫下之森林區，而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較為適宜，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並請農委會再評估確認。
- 五、有關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請業務單位協助研議。

- 六、針對海陸交界之處，其國土功能分區究係通案性均依平均高潮線認定，抑或得考量地方特性，研擬適當劃設條件。
- 七、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之劃設，未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參考地形確認其劃設範圍，請作業單位考量過去業經協商後的處理共識，研議各該分類劃設成果正確性檢核方式。
- 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圖 shp 檔、圖幅成果圖 pdf 檔、套疊地籍圖之土地清冊及其 shp 檔)，本署將按本次會議討論情形再予修正，後續預定於 108 年 6 月另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文向本署取得。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涉及山坡地宜農牧地、宜林地之認定範圍，故簡報 P. 6 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圖資，應新增「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成果圖」。
- （二）有關本次會議資料及簡報 P. 47、P. 94 指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加入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加入平地養殖用地等節，經查本會 107 年委託辦理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皆已納入，故本案應有誤解。另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加入「未編定使用地」一節，由於山坡地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之未編定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應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故本會於上開模擬劃設作業時，即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林產業土地。爰此，本案倘經營建署檢視後仍有疏漏處，請提供本會進行圖資檢視及回饋修正。
- （三）有關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單元，係先扣除道路與河川所建立，故該國土功能分區之各分類土地劃設成果必定要補回河川與道路。補回道路與河川的方式，本會初步建議如下：
  1. 若是位處農業發展地區同一類別，則道路、河川補回後就依臨近類別屬性（例如周邊都是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則道路河川則歸屬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2. 若是面臨農業發展地區二個類別以上者，則道路、河川補回後必須要作判斷。初步建議河川歸屬較高等級農地類別，而道路則歸屬較低的類別（例如，道路兩邊屬於農一與農二，則道路應歸屬農二；河川兩岸分屬農一與農二，則河川應屬農一）。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涉及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自來水法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者，本會前已提供農地盤查結果作為坡地農業範圍界定，並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上述範圍內之農產業空間分布情形，不見得完全連續分布，惟宜以農業產區概念思維進行確認，爰本會刻正研議將臨近耕作之土地作 Aggregate 再計算，其實際操作方式，本會將再作內部討論後與營建署進一步討論。

（五）經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尚非屬優先劃設地區，且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故簡報 P. 84 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重疊處理矩陣表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列為優先劃設，有違國土計畫法基本精神及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應請修正。特別是維護既有權益應該明確的規範，若將未確立的政策規劃區域視為既有權益，恐難以對外說明；且由於本案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基準，可能限制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權限，建請詳加說明本矩陣表使用注意事項。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參考圖資，目前該項圖資係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使用，本組將再予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參考圖資。
- (二) 有關農委會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與該會 108 年 1 月 2 日檢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差異，如農委會後續尚有更新農業發展地區圖資，請再提供本組參考。
- (三) 有關農委會提供坡地農業圖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檢視多為面積狹小且零星分布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組已先請農委會重新檢視坡地農業劃設最小規模及區位並提供更新圖資，亦請農委會就本署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操作方式，提供相關建議或操作方式，後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另全國國土計畫亦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相關說明納入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修正。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案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內容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並透過形心處理方式將模擬成果匯入地籍，完成前開流程後，尚有 90 多萬筆地籍未能歸類任一國土功能分區。
- (二) 有關前開空白地處理方式，空白地毗鄰單一國土功

能分區，劃設為該國土功能分區，空白地同時毗鄰多種國土功能分區，則先排除既有法定計畫範圍（按：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畫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後，按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依優先順序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陳副署長繼鳴

- （一）有關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基本原則參考，並請納入特殊樣態經程序確認後得有因地制宜調整等內容。
- （二）有關養殖漁業專區圖資疑義，請業務單位再與農委會確認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圖資。
- （三）有關「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前開土地目前係比照林業用地管制，是否具有林業經營規模，請洽林業主管機關確認政策方向，應界定多少規模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全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並於後續會議討論。
- （四）有關坡地農業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農業使用行為涉及水源水質保護問題，農業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範（如：農業發展條例）配合管制，坡地農業爭議應可降低。

◎新北市政府

- (一) 空白地處理以形心概念初步進行劃設，惟地籍多為凹凸形狀，是否會有形心位在該地籍邊界上或外側等情形，如有前述情形應如何處理？
- (二) 簡報 P. 99，模擬成果比例尺精度使用 1/10,000，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比例尺精度不小於 1/5,000 不符。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比例尺精度問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所提比例尺精度 1/5,000 係指國土功能分區應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幅進行繪製；簡報資料所提比例尺精度 1/10,000 係指國土功能分區成果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後續將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案為於短時間內辦理全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故以形心處理方式初步判斷地籍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惟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圖資因精度誤差產生偏移，導致無法判別地籍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等問題，後續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模擬成果進一步檢視。
- (二) 前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應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幅印製於 A1 尺寸紙張，因此以 1/5,000 比例尺出圖，營建署已將前開草案改以印製於 A3 尺寸紙張，因此以 1/10,000 比例尺出圖。

◎澎湖縣政府規劃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 (一)澎湖縣通用電子地圖座標系統為 TWD97 中央經線 119 度，與目前平均高潮線、地籍、都市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等圖資坐標系統多為 TWD97 中央經線 121 不同，不同坐標系統圖資套疊後將產生誤差，並造成原位於陸域之土地轉為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情形，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可能涉及民眾權益，請營建署協助給予指導及處理原則。
- (二)大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惟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委會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進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屬法定圖資，將影響民眾權益。另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在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成果是否經法定公告並可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 (三)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其中海底電纜向外增製 500 公尺，係指左右兩側各增製 250 公尺或是 500 公尺，請再予協助說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涉及坐標系統轉換問題，本組將納入研議並提供協助。
- (二)國土計畫法已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等事項，惟避免與農業主管機關劃設成果差異過大，因此參酌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能調整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辦理。又全國國土計畫業明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四) 已登記土地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問題，為利制度銜接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位在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得劃定或變更檢討為海域區，後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五) 過去海底電纜圖資係以線性資料建置，惟區位許可係以面狀辦理核發，因此建議將海底電纜向外各增製 500 公尺範圍，並將該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另海域用地陸續有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後續如有新核發區位許可案件，該更新圖資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
- (六) 已登記土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得為從來之使用，倘擬變更為其他使用時，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 (七) 全國國土計畫係訂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等情形，建議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俾利後續對外說明。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案圖資處理方式係在 ArcGIS 軟體定義坐標系統為 TWD97 中央經線 121 度，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圖資（坐標系統包含 TWD97 121 及 TWD97 119）匯入軟體後，並藉由另存新檔重新賦予圖資座標系統為 TWD97 121，作為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使用。
- (二) 有關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座標系統問題，建議後續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處理。

◎陳副署長繼鳴

- (一) 有關原位於陸域之土地轉為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情形可分為兩種情境討論：其一為因海岸退縮產生土地位在海域，屬地理環境變化，可經由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更正為海域用地；其二為因圖資精度轉換產生誤差，屬技術層面問題。
- (二) 有關離島地區座標系統轉換產生圖資誤差問題，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將涉及土地財產權利，應回歸精準測量方式處理，請業務單位研議。

◎桃園市政府

- (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經查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設計畫圖資，惟目前桃園刻正申請風力發電區位許可，該範圍未來通過區位許可後是否直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二) 有關農委會所提空白地處理方式，空白地同時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時，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再予協助釐清。且係由農業單

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三）有關圖資規格問題，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及本次簡報資料有不一致情形，請儘快統一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 （四）單一地籍同時涉及多種國土功能分區，目前規劃單位採形心方式處理，因此當某一地籍同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又形心位在國土保育地區時，即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前述操作方式是否會涉及民眾權益？
- （五）國土保育地區係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劃設，單一地籍全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將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不一致，是否有因應措施。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空白地應如何劃設，後續將於規劃研商會議討論，另空白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後續待與農委會協調。
- （二）本案為快速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而使用形心方式處理單一地籍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將提供土地清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參考，並備註空白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各空白地劃設是否妥適。
- （三）國土功能分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因此地籍應全部劃設為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或採部分方式呈現，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

- (四) 有關桃園申請離岸風力發電一案，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該案件刻正進行審查作業，後續審查同意後將核發區位許可，即可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目前確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另本署已函文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無前開圖資。

◎陳副署長繼鳴

- (一)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作業招標文件，納入適當期限前完成之區位許可核定案件等，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 (二) 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為何？

◎本署綜合計畫組

農牧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維持原來合法農業使用，惟考量國土保育問題，部分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將酌予調整，產、銷等輕度使用得繼續使用，製、儲、加工、科技、休閒等高強度使用，除既有合法者得繼續使用外，未來不得提出新申請案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內容，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繪製。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三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第三階段內容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得調整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另有規定，符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法定程序者、配合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者、配合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者，得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圖前，隨時調整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成果。

◎陳副署長繼鳴

- （一）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表達方式應不相同，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修正。
- （二）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差異在於未有地形圖等圖資作為劃設參考，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坐標系統，請業務單位釐清。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圖之製定訂定在該法第 13 條，考量海洋資源地區較為單純，因此原則以一幅印製，惟考量海陸交界或設施面積較小，無法以於一幅範圍呈現，得另以附圖說明。另為方便閱讀，建議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幅併同裝訂。
- （二）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係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海域區得獨

立製圖，並得與海域用地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則進一步針對海陸交界或設施面積較小情形者，得另以附圖補充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

- (三)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申請單位依規定檢附區位許可範圍坐標，再依該資料產製區位許可範圍圖資，另前開圖資係以 WGS84 坐標系統繪製。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陳繼鳴

記錄：呂依錡

| 出席人員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張其 吳水福 陳建生 賴俊   |
| 經濟部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廖 益 群           |
| 臺北市政府    |     | 陳映如 胡昭慶 黃 瑄     |
| 新北市政府    |     | 陳政君 吳欣榮 賴 鈞     |
| 桃園市政府    |     | 余漢策 林基清 蔡五汝 朱 宏 |
| 臺中市政府    |     | 陳偉凱 羅嘉惠 賴國高     |
| 臺南市政府    |     | 王學州 羅嘉惠         |
| 高雄市政府    |     | 洪智倫 黃 珊 陳協偉     |
| 宜蘭縣政府    |     |                 |
| 新竹縣政府    |     |                 |
| 苗栗縣政府    |     | 黃 雲 羅嘉惠         |
| 彰化縣政府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南投縣政府       |    | 林金鐘         |
| 雲林縣政府       |    | 趙美琪 蔡岳朝 黃韻  |
| 嘉義縣政府       |    | 李天媚 董建傑 林振如 |
| 屏東縣政府       |    | 鍾伊芳         |
| 花蓮縣政府       | 科員 | 劉大瑋 林湧欽     |
| 臺東縣政府       | 技士 | 陳嘉鴻 陳毓宏     |
| 澎湖縣政府       |    | 王冠廷 林錦龍     |
| 基隆市政府       | 技士 | 許正良 林嘉義     |
| 新竹市政府       |    |             |
| 嘉義市政府       |    |             |
| 金門縣政府       |    | 黃嘉慧         |
| 連江縣政府       |    |             |
| 本署都市計畫組     |    |             |
| 國家公園組       |    |             |
| 城鄉發展分署      |    | 黃韻宇 翁嘉元 陳仲騰 |
| 高雄市政府(規劃學位) |    | 蔣坤育 黃俊傑 林漢軒 |
| 長豐工程        |    | 蔡442其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綜合計畫組        |    |     |
| 林組長秉勳        |    | 林秉勳 |
| 林副組長世民       |    | 林世民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     |
|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    |     |
| 蔡科長玉滿        |    | 蔡玉滿 |
| 漁業署          |    | 林嘉玲 |
| 漁業署          |    | 陳昭景 |
|              |    |     |
| 綜合計畫組        |    | 楊茹雲 |
|              |    | 呂依鈴 |
|              |    | 謝麗娟 |
|              |    |     |
|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陳力士 |
|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